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字第15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原告因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徐德欽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1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提出準備書狀並附繕本1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